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FZ-01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64482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64482301)

[2.1 总则 4](#_Toc464482302)

[2.2 磋商文件 10](#_Toc464482303)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3](#_Toc464482304)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_Toc464482305)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_Toc464482306)7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8](#_Toc464482307)

[2.7 纪律和监督](#_Toc464482308) 28

[2.8 质疑与投诉 29](#_Toc46448230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_Toc464482310)

[3.1 相关要求 26](#_Toc464482311)

[3.2 评审过程 26](#_Toc464482312)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2](#_Toc4644823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_Toc464482314)

[4.1 签订合同 35](#_Toc464482315)

[4.2 追加合同金额 35](#_Toc464482316)

[4.3 质量与验收 35](#_Toc464482317)

[4.4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464482318)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39](#_Toc464482319)

[5.1 服务期限 39](#_Toc464482320)

[5.2 服务地点 39](#_Toc464482321)

[5.3 服务成果验收 39](#_Toc464482322)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0](#_Toc464482323)

[6.1 项目说明 40](#_Toc464482324)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_Toc46448232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464482326)2

[7.1 报价部分 44](#_Toc464482327)

[7.2 商务部分 48](#_Toc464482328)

[7.3 技术文件 6](#_Toc464482329)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迎胜路199号，迎胜桥西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FZ-01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3、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月 日至2021年1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迎胜路199号，迎胜桥西侧）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持本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候。

4.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系方式：0538-6298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迎胜路199号，迎胜桥西侧

联系方式：0538-8281578

邮 箱：jhjs2007@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538-82815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泰安市中心医院2021年老干部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内容 | 以米面油作为主要采购产品，可提供少量干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年货产品，作为备选采购产品。所报产品品牌为知名品牌。 |
| 5 | 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2、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3、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7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开标时，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营业执照副本；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食品经营许可证；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 2021年1月 日10时00分。 |
| 10 |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 日16时00分。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报价范围 | 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保险、人员工资、税费、招标代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电子 版 | 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份数：1份；格式：PDF、DOC或XLS；介质：U盘或光盘；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7 | 响应文件装订 |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2、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
| 19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1年1月 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止。截止时间：2021年1月 日09时30分。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 2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1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1月 日09时30分；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办公楼南楼410会议室。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3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2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含二轮报价。 |
| 27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28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家数由评审小组确定。 |
| 29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据实结算付清。 |
| 30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采购代理费 |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的45%收取。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泰安市中心医院。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安市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山东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运输费、保险、税费、验收、知识产权、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3.1.2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和肆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套和副本叁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7）财务状况；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3）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4）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技术方案；

②实施方案；

③服务方案；

④应急响应措施；

⑤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按未提供证明资料处理。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的缴纳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磋商纪律的；

（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磋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4）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0）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11）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4）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监督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6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分数 | 备注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评分项 | 30分 | 1）依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合理搭配、品牌实力、市场占有率等内容，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酌情得0-15分。2）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装状况、规格，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酌情得0-15分。 |
| 3 | 供货方案 | 7分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输、仓储配送、储存管理、食品质量及包装安全保障等可行性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酌情得0-7分。 |
| 4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合同清单中包含大米、花生油、面）)起至今已完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一份，每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合同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5 |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它承诺 | 10分 | 1）能够对所供产品提供完善的退换货服务，全面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等优质的售后服务，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酌情得0-5分。2）售后人员配备情况、交货方案、配送方案、产品缺损调换方案以及售后服务等承诺进行酌情得0-5分。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6 | 投标样品 | 10分 | 1.包装：根据包装设计是否美观，颜色及图案是否明显、鲜艳，密封是否完好，生产期、质保期等标识是否明显，综合评价，酌情得0—5分；2.产品：根据产品色泽是否清亮、无杂质，米粒饱满程度，油质纯正程度，综合评价，酌情得 0—5分。注： 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 7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满分3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据实结算付清。

七、实施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月20日之前储备存货，接院方通知后提供现货。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考核，发生重大违规现象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

乙方提供的食品保质期应满足不能小于三分之二有效期。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每一项服务，应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定，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2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泰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泰安市中心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二 份，乙方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5.1 服务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月20日之前储备存货，接院方通知后提供现货。

## 5.2 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5.3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本项目不划分标段进行招标。含税全包价，价格包含税费及包装、招标代理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关于工程所需其他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否则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描述须包括所有采购材料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除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数量若有调整，其单价不变，据实结算。

##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6.2.1乙方提供的食品保质期应满足不能小于三分之二有效期。

6.2.2（1）标的为每人按照500元的标准，700人；以实际领取数量据实结算。

（2）报价清单中含有的项目。以米面油作为主要采购产品，可提供少量干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年货产品，作为备选采购产品。所报产品品牌为知名品牌。以上物品及其它优惠物品标明品牌、价格、规格、产地等,列入报价清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万元） | 小写： （元），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1、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7、财务状况；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用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它承诺；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技术方案；

（2）供货方案；

（3）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